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11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概述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锂业”）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持股25.5%的参股公司。为加快公司锂电产业发展，便于公司统筹行使对上游锂矿、下游锂盐项目公司的管理职能，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和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资本”）将合计持有鼎盛锂业25.5%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基于公司锂电战略布局和产业协同发展，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率，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为鼎盛锂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及其关联方川能资本将按其持股比例合计25.5%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二）交易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表决时须回避表决。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主要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68A2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康定大道

注册资本：29,183.6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锂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经核查，鼎盛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98%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2%
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00%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8%
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0.02%
合 计	100%

3.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盛锂业总资产 107,292 万元，净资产 14,68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97 万元，净利润-11,08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鼎盛锂业总资产 113,093 万元，净资产 15,022 万元。2021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607 万元，净利润 412 万元，经营状况持续向好。

4. 其他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鼎盛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 履约能力分析

鼎盛锂业无不良资信，经营状况持续向好。鼎盛锂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潜力较大，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股东主要情况

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931,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1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四川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1,179.55万股股份（含流通股及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四川能投资产总额18,562,966.79万元，净资产5,790,442.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56,235.98万元，净利润172,596.10万元。

经查询，四川能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法定代表人：徐楚莲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TXX0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关联关系：川能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330.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川能资本资产总额 444,088.09 万元，净资产 92,438.5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2.86 万元，净利润-11,621.98 万元。

经查询，川能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资助对象：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二）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鼎盛锂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川能动力申请不超过上述金额的借款。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技改扩能建设及替换高成本对外融资借款。

（四）财务资助期限：1 年

（五）借款利率：年利率 4.43%（按照最近一期 1 年期 LPR 上浮 15%）

（六）结算方式：按季付息，到期一次归还借款（可提前还款）

（七）还款保障措施：鼎盛锂业以相关资产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借款协议将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后签署，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目的、对公司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财务资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上限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关联股东四川能投和川能资本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资金主要用于鼎盛锂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其财务结构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鼎盛锂业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积极跟踪被资助对象的后续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鼎盛锂业股东四川能投和川能资本将按其持股比例合计 25.5% 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鼎盛锂业以相关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

3、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托管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及其关联方川能资本已将合计持有的鼎盛锂业 25.5% 股权相应股东权利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间，川能

动力将积极关注鼎盛锂业的后续经营情况，并基于实质性的管理关系，进一步加大对鼎盛锂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等，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受控。

4、后续公司将择机完成鼎盛锂业其他股东股权的收购，实质性取得对鼎盛锂业的控制权，并拟通过债转股等形式持续优化鼎盛锂业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锂电业务良性发展。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以外的其他任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44,672.74 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鼎盛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有助于加快锂盐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及其关联方川能资本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于处于破产程序无法提供财务资助，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受制于基金合伙协议约束亦无法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鼎盛锂业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且以相关资产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锂电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鼎盛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推动锂盐业务经营发展，符合公司锂电产业发展规划。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